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越秀房產信托基金
股份代號	0040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公告 - 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闡明：(i) 宣派特別分派以收購完成為條件（如宣派，特別分派將以屆時所公佈的匯率計算之港元支付）；(ii) 適用的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及 (iii) 截止過戶日期為不適用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股息
	特別分派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度 / 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單位 0.0255 RMB
單位持有人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1年12月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單位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1年12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單位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不適用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p>詳情請參閱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第8節「宣派特別分派」。管理人將於收購完成後向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確切金額（將以港元支付）及適用的匯率將於宣派時公佈。由於供股基金單位將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後發行，故供股基金單位將不會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特別分派，惟將有權參與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末期分派以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分派（如有）。</p>	
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之董事	
<p>管理人董事包括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